



中国船级社

《钢质海船入级规范》变更通告

2019年，第1次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1日

北京

第 1 篇 入级规则

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2.1.3.1 (19) 改为:

“(19) 渔船:系指用于捕捞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等的船舶。渔船:系指用于商业性捕捞鱼类、海豹、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。”

第 2 节 入级规范

2.2.4.4 改为:

“2.2.4.4 船舶的完整稳性、分舱和破损稳性、消防是船舶的入级条件，应符合本规范第 2 篇与第 6 篇的规定，还应注意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要求(如有时)。船舶(渔船除外)的完整稳性、分舱和破损稳性、消防是船舶的入级条件，应符合本规范第 2 篇与第 6 篇的规定，还应注意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要求(如有时)。渔船的完整稳性、分舱和破损稳性、消防应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有关要求。”

2.2.4.6 改为:

“2.2.4.6 船舶的材料与焊接，应符合 CCS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的要求。船舶(渔船除外)的材料与焊接，应符合 CCS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的要求。渔船的材料与焊接应符合 CCS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的有关要求。”

附录 1 海船附加标志一览表

表中对渔船的相应内容改为:

“船舶类型附加标志

表 A

附加标志	说明		技术要求
.....
Fishing Vessel	渔船	<u>具有捕鱼设备的船舶具有渔捞机械，从事渔业生产活动，用于商业性捕捞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</u>	<u>本规范第 8 篇第 5 章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、第 8 篇第 5 章</u>
.....

第 5 篇 货物冷藏

第 1 章 通 则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1.1.1.1 改为:

“1.1.1.1 设有满足本篇第 1 章至第 3 章相关要求的货物冷藏系统的船舶,可授予下列相应附加标志:

CRS($\times \times$ Hold $\times \times^{\circ}\text{C}$, $\times \times^{\circ}\text{C}$ Max. Sea Water)具有货物冷藏装置的船舶,在船型标志后,应加注该标志,并标识冷藏装置在海水最高温度下能维持的最低温度及其货舱范围;

CF 载运水果货物的冷藏装置,加注该标志。

~~QF 渔船具有速冻能力的制冷装置,加注该标志。”~~

第 2 章 制冷装置

第 5 节 制冷机室或制冷机组安装处所

2.5.3.5 改为:

“2.5.3.5 ~~船长小于 55m 的渔船和~~制冷装置中氨的总量不超过 25kg 的氨制冷机械可安装在其他机器处所,但应满足下列条件:”

第 8 篇 其他补充规定

第 5 章改为：

“第 5 章 渔船补充规定

第 1 节 一般规定

5.1.1 一般要求

5.1.1.1 本章规定适用于渔船。

5.1.1.2 对符合《钢质远洋渔船建造规范》规定的渔船，授予附加标志：Fishing Vessel。

5.1.1.3 除本章的明确规定外，渔船尚应满足第 1 篇的有关要求。

第 2 节 建造中检验

5.2.1 渔船的检验与试验要求

5.2.1.1 渔船的检验与试验应符合第 1 篇第 4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的规定，但本节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5.2.1.2 除船旗国另有明确规定外，渔船的法定产品持证清单应符合第 1 篇第 3 章的相关要求。

5.2.1.3 渔船的试验应符合第 1 篇第 4 章第 2 节 4.2.3 的规定，但该节 4.2.3.3 (3) 不适用。舱室密性试验应满足第 1 篇第 4 章第 3 节附则 1 中 B 部分的要求。

5.2.1.4 根据第 1 篇第 4 章附录 1 进行的船体检验，该附录表 1 中与密性试验和结构试验所对应的 SOLAS 相关条款的法定要求可不适用，表 1 中与其他的造船流程项目所对应的 SOLAS 或 66 载重线公约的法定要求，应由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替代。

第 1 篇第 4 章附录 1 中附件 2 不适用于渔船。

5.2.1.5 除有明确规定外，第 1 篇第 4 章附录 2 不适用于渔船。

5.2.1.6 对渔船进行建造中检验时，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：

(1) 检查鱼舱的船体结构，其材料、尺寸、制造、布置和安装等各方面应与批准的图纸、图表、说明书、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，且工艺等各方面均应令验船师满意；

(2) 确认鱼舱聚氨酯发泡检测报告的有效性；

(3) 确认冷藏室和鱼舱中设置的报警系统的有效性。

第 3 节 建造后检验

5.3.1 一般要求

5.3.1.1 已在 CCS 入级的渔船，为保持证书有效性，应按照本节的要求进行各种检验。

5.3.1.2 渔船的建造后检验应符合第 1 篇第 5 章的规定，但本节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5.3.1.3 第 1 篇第 5 章中的下列要求不适用于渔船的建造后检验：

(1) 第 3 节、第 5 节、第 6 节、第 7 节、第 8 节、第 16 节、第 17 节和 18 节的规定；

(2) 附录中的附录 2、附录 3、附录 6、附录 10、附录 11、附录 12、附录 13、附录 17、附录 18、附录 19 和附录 20。”

5.3.1.4 对渔船进行建造后检验时，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：

(1) 检查鱼舱结构的总体情况；

(2) 确认冷藏室和鱼舱中设置的报警系统的有效性。”